臺北醫學大學國際神經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

110年10月20日國際神經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新訂通過
111 年 03 月 30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111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修業學分：

須修畢至少 30 學分，包括必修 18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研究倫理 0 學分)及至少選修 12 學分(其中 6 學分須為本學院開設之課程)。

第三條 指導教授：

一、 本學程研究生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繳交「指導教授選定書」。

二、 更換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，須填寫「指導教授變更書」。

三、 更換指導教授，必須同時更換研究題目，若有異議，可提至學程會議討論之。

四、 更換指導教授前須先與指導教授充份溝通。

五、 若已提出學位考試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

第四條 論文計畫 (proposal)審查：

一、 本學程研究生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須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
二、 書面內容至少包括下列章節：Introduction (Including Significance)、Proposed Methods(Experiment Design)、Expected Difficulties、Expected Results。

三、 由指導教授組成三至五人之委員會進行口頭或書面報告審查，並進行學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。審查完畢後，將審查意見表送交學程辦公室備查。

四、 論文計畫書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，如未通過，須至少隔一個月方得重新提出申請。

五、 論文計畫書審查最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之學期結束日之前(含)(學期結束日定義依學校行事曆規定)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
六、 若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更換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，則需重新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
第五條 學位考試：

一、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參加大型學術研討會/年會並發表論文至少乙次，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檢附完成之佐證文件。

二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，由主任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委員應過半，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三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資格依本校「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
四、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彙整委員意見，進行論文修改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，得予核發學位證書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